

肆、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針對台灣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各領域之「學習成就」，利用「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學習成就成績調查表」進行蒐集資料，並將統計結果加以綜合分析和討論。

一、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分析與討論

(一) 學習成就調查問卷結果之分析

在此，將分析新台灣之子在「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以及「生活課程」領域的表現。首先分析填答者整體意見，以了解其對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學習成就的看法；其次，依據填答者背景變項不同進行差異性分析；最後，根據文獻探討內容和問卷分析結果，進行綜合討論。

為利於統計資料之解讀，將填答者所得平均數區分為「1.5 分以上」、「1.5-2.5 分」、「2.5-3.5 分」、「3.5-4.5 分」、「4.5-5.0 分」，而其所代表意義如表 4-1 所示，例如：分數界於 1.5 分以上，未滿 2.5 分者，則表示其該部分的學習成就表現得「比台灣學童學習成就稍微好些」。

表 4-1 平均數所顯示規則的意義

分數範圍	情形：學習成就比台灣學生
未滿 1.5 分	好很多
1.5 分以上－未滿 2.5 分	稍微好些
2.5 分以上－未滿 3.5 分	沒有差別
3.5 分以上－未滿 4.5 分	稍微不好
4.5 分以上-5.0 分	差很多

1. 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1) 新台灣之子女在「語文」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2）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2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在「語文」領域的表現與台灣學生並無差異。然而從各平均數分布情況來看，都為 3 分以上，較接近「稍微不好」的程度，顯示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雖屬沒有差別，但整體言之，教師仍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仍較一般台灣學生略微差些。

表 4-2 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一、1.對國語（文）課的喜歡程度	3.16	.98
一、2.對英語課的喜歡程度	3.11	1.00
一、3.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	3.07	.87
一、4.聽的能力	3.22	.90
一、5.說的能力	3.16	.94
一、6.讀的能力	3.09	.98
一、7.寫的能力	3.01	1.04
一、8.學習語言的速度	3.06	.97
一、9.和台灣同學的溝通	3.28	.85
一、10.語言領域總平均成績	3.07	1.02

(2) 新台灣之子在「數學」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3）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3 可知，在數學領域的表現，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是屬於沒有差異層級。但教師認為新移民子女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在數學邏輯能力、理解能力、應用能力等方面卻「稍微好些」。此是否與教師的刻板化印象有關，值得深思。

表 4-3 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二、1 對數學課的喜歡程度	3.08	.94
二、2 數字概念能力	3.09	.94
二、3 數學運算能力（加減乘除）	3.06	.97
二、4 數學邏輯能力	2.94	.99
二、5 數學理解能力	2.92	1.01
二、6 數學應用能力	2.90	1.01
二、7 數學領域總平均成績	2.96	1.02

(3) 新台灣之子在「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4）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4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在「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表現與台灣學生沒有差異；但平均數多在 3 分以上，偏向「不是很好」，還有待加強。

表 4-4 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三、1 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9	.79
三、2 體適能發展	3.27	.80
三、3 情緒的穩定	3.21	.86
三、4 壓力的調適	3.19	.85
三、5 自制與自律	3.13	.94
三、6 樂於和他人互動的情況	3.23	.87
三、7 對文化或社會事件的關注	3.05	.83
三、8 責任感	3.14	.92
三、9 健康與體育領域總平均成績	3.24	.78

(4) 新移民子女在「綜合活動」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5)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5 可知，新移民子女在「綜合活動」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除第 11 題外，其他各題的平均數多在 3 分以上，「不是很好」，還有待加強。

表 4-5 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四、1 對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1	.73
四、2 認識自我	3.22	.79
四、3 肯定自我	3.15	.85
四、4 發展興趣或專長	3.17	.84
四、5 和家人的關係	3.12	.89
四、6 和家人的關係	3.21	.83
四、7 個人生涯規劃	3.04	.80
四、8 有效溝通	3.08	.85

四、9 發揮社會關懷	3.14	.81
四、10 服務精神	3.26	.87
四、11 認識或應用社會資源（如：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	2.93	.89
四、12 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3.21	.77
四、13 國際觀	3.13	.78
四、14 自我保護	3.22	.75
四、15 抗拒誘惑	3.09	.80
四、16 因應危機	3.09	.78
四、17 調適環境的能力	3.17	.80
四、18 綜合活動領域總平均成績	3.21	.76

(5) 新台灣之子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6）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6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然而平均數都在 3 分以上，偏向「稍微不好」。

表 4-6 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五、1 對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19	.82
五、2 探索科學的興趣	3.16	.85
五、3 主動學習	3.07	.95
五、4 愛護環境	3.20	.81
五、5 珍惜資源	3.22	.80
五、6 尊重生命	3.28	.80
五、7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總平均成績	3.14	.88

(6) 新移民子女在「社會」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7)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7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台灣之子在「社會」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除第 4 題外，其他各題的平均數都在 3 分以上，偏向「稍微不好」。

表 4-7 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六、1 對生活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21	.79
六、2 遵守班規	3.30	.93
六、3 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原則的尊重	3.36	.85
六、4 成為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2.91	1.01
六、5 對班上活動的參與	3.24	.88
六、6 對周遭朋友的關懷	3.25	.87
六、7 了解周遭環境的能力	3.22	.83
六、8 對國家(台灣)的認同	3.15	.78
六、9 對同學間不同文化的包容	3.29	.77
六、10 社會領域總平均成績	3.20	.86

(7) 新移民子女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8)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 4-8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台灣之子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現除第 6 題外，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此表示新移民子女亦有相當人數在課餘參加才藝方面的學習活動⁷；但是其他方面的平均數都在 3 分以上，「不是很好」，仍有待加強。

⁷ 唯其家庭經濟是否可以提供新台灣之子參加課餘才藝學習，需要進一步訪談，方能確立真相。

表 4-8 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七、1 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0	.85
七、2 欣賞同學良好表現	3.31	.80
七、3 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	3.21	.87
七、4 具有創作精神	3.13	.89
七、5 對音樂或歌唱的喜歡程度	3.23	.84
七、6 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2.95	.93
七、7 藝術與人文領域總平均成績	3.21	.83

(8) 新台灣之子在「生活課程」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9)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生活課程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9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在「生活課程」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除第 3、9、19 題的平均數在 3 分以下，偏向「稍微好些」，此顯示新移民子女具有社會上層領導的潛能，也重視課餘的才藝活動，並能主動的學習，這些能力雖然不處於班級上的佼佼者，但相較於新移民子女的其他能力，則顯然較為突出。可見，今後的輔導或補救教學，不能忽視此方面的潛能，更不能只一味的重視讀寫算的知能，更應該較為全面的關注到全人格、多元智慧的能力培養。

表 4-9 新台灣之子「生活課程」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八、1 對生活課程的喜歡程度	3.28	.67
八、2 探索科學的興趣	3.16	.74
八、3 主動學習	2.99	.86
八、4 愛護環境	3.12	.74
八、5 珍惜資源	3.12	.73
八、6 尊重生命	3.17	.69
八、7 遵守班規	3.13	.82
八、8 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原則的尊重	3.19	.72
八、9 成爲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2.82	.92
八、10 對班上活動的參與	3.16	.79
八、11 對周遭朋友的關懷	3.16	.78
八、12 了解周遭環境的能力	3.10	.74
八、13 對國家（台灣）的認同	3.10	.68
八、14 對同學間不同文化的包容	3.19	.67
八、15 對同學良好表現的欣賞	3.19	.70
八、16 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	3.11	.75
八、17 具有創作精神	3.04	.82
八、18 對音樂或歌唱的喜歡	3.15	.75
八、19 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2.81	.87
八、20 生活課程領域總平均成績	3.13	.71

2.不同背景填答者意見分析

以下將分析填答者的背景變項是否會影響其對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表現的看法。經統計分析後發現，學校所在地區、學歷及學校規模等背景變項會影響填答者對這些學童學習成就的看法。茲將有差異之背景變項說明如下：

(1) 服務於不同地區之學校的填答者意見分析

表 4-10 服務於不同地區填答者對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在各領域意見之差異分析

題目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一、1 對國語(文)課的喜歡程度	(1) 北區	1408	3.14	組間 組內 總和	17.71	4	4.43	4.62*	(1) < (4)
	(2) 中區	1213	3.12		4239.54	4424	.96		
	(3) 南區	1580	3.18		4257.25	4428			
	(4) 東區	200	3.40						
	(5) 金馬澎湖	28	2.82						
二、7 數學領域總平均成績	(1) 北區	1356	2.99	組間 組內 總和	13.44	4	3.36	3.27*	(2) < (4)
	(2) 中區	1142	2.89		4310.16	4201	1.03		
	(3) 南區	1494	2.95		4323.60	4250			
	(4) 東區	191	3.14						
	(5) 金馬澎湖	23	3.00						
八、13 對國家(台灣)的認同	(1) 北區	443	3.10	組間 組內 總和	5.88	4	1.47	3.16*	(2) < (4)
	(2) 中區	497	3.05		762.54	1637	.47		
	(3) 南區	620	3.11		768.41	1641			
	(4) 東區	72	3.33						
	(5) 金馬澎湖	10	2.90						
八、15 對同學良好表現的欣賞	(1) 北區	445	3.21	組間 組內 總和	6.80	4	1.70	3.48*	(2) < (4)
	(2) 中區	500	3.15		804.36	1645	.49		
	(3) 南區	623	3.19		811.16	1649			
	(4) 東區	72	3.46						
	(5) 金馬澎湖	10	3.40						
八、20 生活課程領域總平均成績	(1) 北區	415	3.14	組間 組內 總和	5.13	4	1.28	2.54*	(2) < (4)
	(2) 中區	443	3.08		755.98	1494	.51		
	(3) 南區	570	3.14		761.11	1498			
	(4) 東區	63	3.38						
	(5) 金馬澎湖	8	3.00						

*p<.05 **p<.01

由表 4-10 可知，東區學校填答者在上述問題項目中比北區、中區以及南區的填答者，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比台灣學生不好。這意味著東部地區學校的新台灣之子在學習成就上，相較於其他地區的新台灣之子而言，其學習成就更落後。這可能與東部地區的教育資源以及東部地區家庭的社經背景有關。

(2) 不同學歷填答者之意見分析

表 4-11 不同學歷填答者對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在各領域意見之差異分析

題目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三、2 體適能發展	(1) 專科以下	205	3.42	組間	4.76	2	2.379	3.69*	(1) > (2) (3) > (2)
	(2) 大學畢業	3694	3.27	組內	2842.37	4404	.65		
	(3) 研究所畢結業	508	3.25	總和	2842.13	4406			
三、3 情緒的穩定	(1) 專科以下	205	3.33	組間	4.45	2	2.23	3.06	(1) > (3)
	(2) 大學畢業	3696	3.21	組內	3208.27	4407	.73		
	(3) 研究所畢結業	509	3.15	總和	3212.72	4409			
四、8 有效溝通	(1) 專科以下	204	3.24	組間	6.38	2	3.201	4.47*	(1) > (2) (3) > (2)
	(2) 大學畢業	3693	3.07	組內	3143.69	4404	.71		
	(3) 研究所畢結業	510	3.03	總和	3150.08	4406			
四、9 發揮社會關懷	(1) 專科以下	204	3.25	組間	4.22	2	2.11	3.26*	(1) > (3)
	(2) 大學畢業	3687	3.14	組內	2849.15	4394	.65		
	(3) 研究所畢結業	506	3.08	總和	2853.37	4396			
四、14 自我保護	(1) 專科以下	204	3.40	組間	6.74	2	3.37	6.02	(1) > (2) (3) > (2)
	(2) 大學畢業	3690	3.21	組內	2461.47	4398	.56		
	(3) 研究所畢結業	507	3.20	總和	2468.21	4400			
四、15 抗拒誘惑	(1) 專科以下	204	3.26	組間	7.25	2	3.62	5.70	(1) > (2) (1) > (3)
	(2) 大學畢業	3689	3.09	組內	2799.38	4399	.64		
	(3) 研究所畢結業	509	3.04	總和	2806.62	4401			

*p<.05 **p<.01

由表 4-11 可知，不同學歷填答者對於新移民子女在健康與體育領域「體適能發展」和「情緒的穩定」以及綜合活動領域「有效溝通」、「發揮社會關懷」、「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的意見是有差異的。教師的學歷在專科以下者比大學畢業以及和研究所畢結業者在「體適能發展」、「有效溝通」、「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等項目上，都傾向於認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表現比台灣學生來得「稍微不好」。另外，專科以下學歷者比研究所畢結業學歷者在「情緒的穩定」和「發揮社會關懷」項目上，認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稍微不好」。

(3) 服務於不同規模學校填答者意見之分析

表 4-12 不同學校規模填答者對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在各領域意見之差異分析

題目	樣本類別	平均數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Scheffé
一、3 對鄉土 語言課的 喜歡程度	(1) 小型學 校	3.21	組間 組內 總和	18.46	2	9.2	12.20*	(1) > (2) (2) > (3)
	(2) 中型學 校	3.06		3304.99	4370	1		
	(3) 大型學 校	3.01		3323.45	4372	.76		
八、16 對班 文藝活動 的參與	(1) 小型學 校	3.19	組間 組內 總和	344	2	1.76	3.21*	(1) > (3)
	(2) 中型學 校	3.10		865	1632	.548		
	(3) 大型學 校	3.06		426	1634			

*p<.05 **p<.01

由表 4-12 可知，服務於不同學校規模者，對新台灣之子在語文領域「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以及生活課程領域「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的意見是有差異的。其中，在「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上，以小型學校所得分數最高，意即和台灣學童比較起來，新台灣之子較不喜歡語言課程⁸。

(二) 學習成就調查問卷結果之討論

茲就全體填答者對新移民子女在各學習領域的學習成就表現之綜合討論如下：

1. 新移民子女和台灣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差異未達顯著，然整體而言，程度仍偏向「稍微不好」。

⁸ 小型學校的新台灣之子可能相對的少，可見語言的學習，一則需要環境，再則需要有學習的伴，因此，對於新移民語言的協助，小型學校應該可以採取策略聯盟的方式為之，也可考慮全縣市合辦的方式補救語言能力的落差。

表 4-13 新台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情況一覽表

領域別	語文	數學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藝術與人文	生活課程
整體平均數	3.123	2.99	3.2	3.15	3.18	3.21	3.19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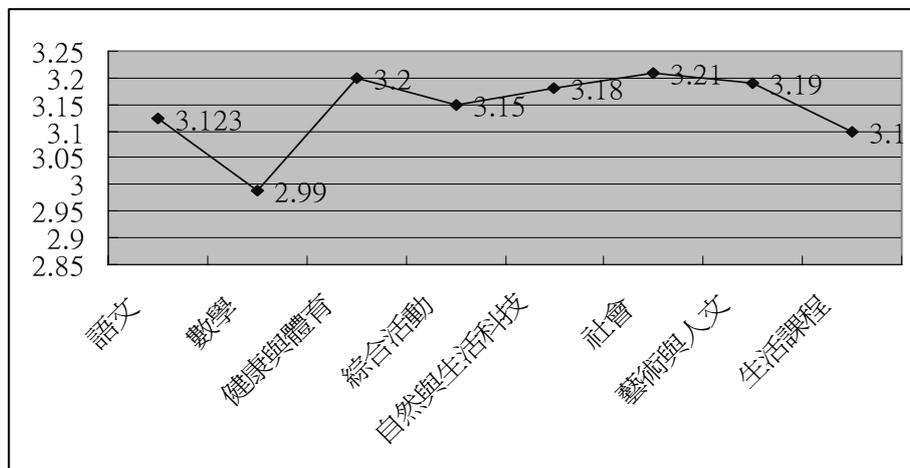


圖 4-2 新台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和台灣學生比較情況之數線圖

由表 4-13 和圖 4-2 可知，依照各學習領域的總平均數來看，新移民子女在各學習領域上的得分均在 2.5 分至 3.5 分之間，顯示教師認為新移民子女在各學習領域上和台灣學生的學習情形大抵沒有差異。但是除了「數學」領域之外，其他領域的整體平均數都在 3 分以上，程度上還是偏低。另外，在「語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的平均數也都在 3 分以上，表示教師認為新台灣之子的程度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還是偏向「稍微不好」。由此得以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學習成就上，除語文能力的挑戰外，還包括自我控制與對外界的理解。換言之，新台灣之子在語文能力上的弱勢，隨之影響新台灣之子對於自己的自制及其與環境的互動。

2.新移民子女在「數學」領域學習成就偏向「稍微好些」程度。

從表 4-1-2 新台灣之子在「數學」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和其他領域比較得知，新台灣之子在邏輯能力、理解能力、應用能力以及數學的總平均成績上，都在 3 分以下，偏向「稍微好些」。此可按數學領域的獨特性來推論，因上述能力偏重循序漸進的邏輯結構，較不易受到學生語言能力與文化背景的影響。因此新台灣之子教育在數學領域的邏輯能力上「稍微好些」⁹。

3.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比較不喜歡「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等領域的學習。

表 4-14 新台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上意見平均數在 3.25 分以上之問題項目

領域別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1 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9	.79
	三、2 體適能發展	3.27	.80
綜合活動領域	四、1 對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1	.73
	四、10 服務精神	3.26	.87
	五、6 尊重生命	3.28	.80
	六、2 遵守班規	3.30	.93
	六、3 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原則的尊重	3.36	.85
藝術與人文領域	六、6 對周遭朋友的關懷	3.25	.87
	七、1 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0	.85
	七、2 欣賞同學良好表現	3.31	.80
生活課程領域	八、1 對生活課程的喜歡程度	3.28	.67

⁹ 新台灣之子數學成績相較於其他領域言之，來得比較好，需要進一步訪談，是否因為數學有「共通」的語言，較不會受到語言和文化差異的影響。若此，則可以說明，語言與文化的差異對新台灣之子的學習的確占有關鍵性角色，補救教學也需要補強此方面的能力和文化融合。但是對照實際的學習成就，新台灣之子的「數學」表現卻是最低的此是否也意味著教師對於「數學」所抱持的觀點不同，故認為新台灣之子能有如此的表現已經不差了，故在教師問卷和學習成就紀錄問卷之表現才有此落差？還是各校的差異在「數學」領域過大，以致於統計的平均數無法顯示真相，此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如表 4-14 所示，雖然統計上新台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上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是沒有差異的，但是從各領域的問題項目平均數得分中，仍可了解到新移民子女在「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等領域的學習，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在喜歡程度的得分都在 3.25 以上，偏向「稍微不好」。

「健康與體育」旨在學習建構「人自己之生長發育」、「人與人、社會、文化之互動」、「人與自然、面對事物時如何作決定」的價值觀，以達成全面幸福生活（total well-being）之目標；「綜合活動」領域旨在讓學生深入認識所知者，並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藝術與人文」領域旨在讓學生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綜合活動」領域以生活為中心，統整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的關係，以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奠定從生活中學習的基礎（國教專業社群網，2005）。這些領域偏重情意學習與生活實踐，新台灣之子較不喜歡這些領域的學習，此應與新台灣之子的家庭社經背景有關係。如文獻探討所言，由於家長重心置於生活經濟上，相對的就無法兼顧子女的學習。在缺乏家長的管教與社會楷模學習下，新台灣之子在情意與生活實踐上的學習興趣相較欠缺。

4.新臺灣之子的學習成就，受到家庭活動而有所影響。

表 4-15 新臺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上平均數低於 3 分問題一覽表

領域別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綜合活動領域	四、11 認識或應用社會資源（如：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	2.93	.89
社會領域	六、4 成為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2.91	1.01
藝術與人文領域	七、6 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2.95	.93
生活課程領域	八、3 主動學習	2.99	.86
	八、9 成為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2.82	.92
	八、19 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2.81	.87

除數學領域外，如表 4-15 可知，新台灣之子在新移民子女從各學習領域上的表現來看，問題項目的平均數低於 3 分，顯示學習成就偏向「稍微好些」。此領域與新臺灣之子家長的休閒活動有關。新移民在台灣的例假日生活，傾向與外籍背景相似者相處，聚集的地點往往在花費較少的公共場所進行情感抒發有關的活動。另外，因為新台灣之子在家人疏於照料下，生活必須自理，故較為自主，成為同儕領導人的潛力也偏高。另一方面，因為新臺灣之子傾向於生活自理，故在缺乏家人引導下，較容易受到社會或同儕影響，較容易缺乏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等能力。

5.服務於不同地區之填答者，在語文領域「對國語（文）課的喜歡程度」、數學領域「數學領域總平均」、生活課程領域「對國家（台灣）的認同」、「對同學良好表現的欣賞」、「生活課程總平均成績」等項目的意見，達到顯著差異。

由表 4-10 可知，東部地區學校教師比北區、中區以及南區更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比台灣學生更不好。這意味著東部地區學校的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比較會受到教師刻板化印象的負面影響。這可能與東區的教育資源以及東區家庭的社經背景有關。

6.不同學歷之教師對於新臺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適能發展」和「情緒的穩定」以及綜合活動領域之「有效溝通」、「發揮社會關懷」、「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的意見是不同的。

由表 4-11 可知，教師的學歷在專科以下者比大學畢業以及和研究所畢結業者在「體適能發展」、「有效溝通」、「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等項目上，更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表現比台灣學生來得「稍微不好」。另外，專科以下學歷者比研究所畢結業學歷者在「情緒的穩定」和「發揮社會關懷」項目上，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傾向「稍微不好」。

根據「教師法」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國中小教師的學歷都在大學畢業以上，如為專科以下學歷者，應為任教年資較長者，其對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的期待與台灣學生較無差異；擁有大學畢業及研究所畢結業學歷之教師，可能因接觸社會議題的機會較多，所以對於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期待也傾向於較為寬鬆。

7.不同學校規模填答者對新臺灣之子在語文領域之「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以及生活課程領域之「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的觀點上有其差異。

由表 4-12 發現，小型學校之教師比大、中型學校在「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項目上，更認為新臺灣之子比台灣學生的學習「稍微不好」。這可能與小型學校多位處鄉村或偏遠地區，當地學生善用鄉土語言程度較高，相較之下，新臺灣之子由於語言上的弱勢，故傾向於較不喜歡鄉土語言課程。另外，小型學校比大型學校教師在「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項目上，認為新臺灣之子比台灣學生的學習「稍微不好」。這與新移民子女在參與班上文藝活動的機會與花費時間有關。在大型學校中，因為學生人數多，所以並非人人都有機會參與。因此，新臺灣之子在機會難得下，反而顯得較有興趣。相對而言，小型學校中，因學生人數少，取得參與的機會相對提高，故其參與班上藝文活動的意願反而不高。

二、學習成績調查分析與討論

(一) 成績調查結果之分析

上述所調查者乃曾經擔任新台灣之子的教師對新台灣之子在學校各領域之學習表現的觀點。以下則針對新台灣之子在七大學習領域各年級之學習成就（整體成績等第與分數）進行分析，以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的學習成就表現；繼之，再進行成績調查結果之綜合討論。為簡化文中文字之說明並賦予意義，將調查表之代號、等第成績與對應分數之對應關係說明如表 4-16：

表 4-16 平均數、等第成績與分數標準對應說明表

平均數	等第成績	對應分數
0.00~1.00	優等	90~100 分
1.01~2.00	甲等	80~89 分
2.01~3.00	乙等	70~79 分
3.01~4.00	丙等	60~69 分
4.01~5.00	丁等	50~59 分
5.01~6.00	戊等	50 分以下

以下將本研究調查國民中小學全國北中南東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調查人數分布表統計如下表（表 4-17）。

由 4-17 可知，就讀國三（九年級）新台灣之子的比率最低，僅有 1.36%，而國小一年級則有近 28.4%的比率，由上表得知，新台灣之子的比率逐年增高。

表 4-17 國中小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調查人數統計表

縣 市	年 級 / 人 數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基隆市	70	68	57	45	27	9	23	18	14	331
宜蘭縣	240	179	110	91	81	18	24	25	9	777
苗栗縣	201	147	112	72	44	29	16	19	5	645
南投縣	217	188	152	85	45	9	27	22	7	752
台南市	122	108	104	55	50	15	13	13	2	482
台東縣	47	40	16	20	13	7	14	8	6	171
合計	897	730	551	368	260	87	117	105	43	3158
比率%	28.4	23.1	17.4	11.7	8.25	2.75	3.72	3.32	1.36	100

以下進而依照國民中小學以及各領域所調查出來的學習成就之表現依照地區、縣市、年級、領域等統計並分析之，從下列分析中可以得知，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之學習表現，也可以了解其學習進步趨勢，以及其與台灣學生比較的相對程度；除此而外，也可以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學習領域中那些領域的表現較為優異，哪些領域則相對落後，俾作為進一步進行學習問題了解與補救措施研究之參考。

1. 國中小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語文領域

下表(表 4-18)中所分析的乃國民小學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18 可知，六縣市中國小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語文總平均為 1.64 (甲等)，各縣市總平均分數介於 1.25~1.93 間，亦皆屬於甲等。其中以台南市總平均 1.46 成績最好，與南投縣的平均值 1.74 總平均差距 0.28，差異不大。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語文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此結果可以呼應前述問卷調查結果：新台灣之子在語文領域的表現與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沒有差異。

表 4-18 國小一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64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1.70	人數	70	人數	68	人數	57	人數	45	人數	27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1.90	1.47	1.52	0.94	1.94	1.44	1.60	1.06	1.72	1.22	1.50	1.06
宜蘭縣 1.57	人數	240	人數	179	人數	110	人數	91	人數	81	人數	18
	平均	標準差										
	1.56	0.96	1.37	0.72	1.68	1.02	1.52	0.84	1.55	0.8	1.72	0.79
苗栗縣 1.67	人數	201	人數	147	人數	112	人數	72	人數	44	人數	29
	平均	標準差										
	1.73	1.09	1.64	0.96	1.79	1.03	1.85	1.05	1.51	0.83	1.52	0.91
南投縣 1.74	人數	217	人數	188	人數	152	人數	85	人數	45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1.42	0.87	1.42	0.77	1.61	1.06	1.74	1.01	1.82	1.23	2.44	1.88
台南市 1.46	人數	122	人數	108	人數	104	人數	55	人數	50	人數	15
	平均	標準差										
	1.47	0.88	1.25	0.90	1.53	0.82	1.41	0.67	1.66	0.87	1.43	0.92
台東縣 1.68	人數	47	人數	40	人數	16	人數	20	人數	13	人數	7
	平均	標準差										
	1.83	1.15	1.53	0.99	1.72	1.08	1.43	0.54	1.65	0.94	1.93	0.89

(2) 國中：語文領域

上表（表 4-18）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19）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19 資料顯示，六縣市之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語文總平均數 3.41（丙等），介於 2.38~3.97 間，屬於「丙等~乙等」，對應分數在 60 到 79 分。以台東縣平均數 3.09 成績最好，與最低的苗栗縣總平均成績落差為 0.6，差異不大。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國中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的成績無顯著差異。

表 4-19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3.41	年 級					
	一		二		三	
基隆市 3.57	人數	23	人數	18	人數	14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65	1.29	3.42	1.67	3.64	1.69
宜蘭縣 3.46	人數	24	人數	25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13	1.37	3.42	1.55	3.83	1.52
苗栗縣 3.69	人數	16	人數	19	人數	5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97	1.30	*	*	3.40	1.75
南投縣 3.41	人數	27	人數	22	人數	7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26	1.48	3.55	1.37	3.43	1.99
台南市 3.22	人數	13	人數	13	人數	2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96	1.46	3.46	1.76	3.25	1.77
台東縣 3.09	人數	14	人數	8	人數	6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82	1.00	2.38	1.03	3.08	1.69

2.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數學領域

下表（表 4-20）中所分析的乃國民小學六縣市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0 顯示，六縣市之國小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數學總平均數為 1.94（甲等），對應分數在 80 到 89 分，台東縣平均數 1.66 成績最好，台南市平均數 1.81 次之，與最低的南投縣均數落差 0.54，差距不大，但與南投縣六年級平均數 3.22 相差 1.28，需要課業學習輔導。

表 4-20 六縣市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94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1.93	人數	70	人數	68	人數	57	人數	45	人數	27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1.94	1.38	1.62	0.93	1.96	1.39	1.94	1.04	1.98	1.42	2.11	1.58
宜蘭縣 1.90	人數	240	人數	179	人數	110	人數	91	人數	81	人數	18
	平均	標準差										
	1.53	0.85	1.5	0.83	1.82	1.05	1.96	1.11	2.11	1.03	2.5	1.4
苗栗縣 2.14	人數	201	人數	147	人數	112	人數	72	人數	44	人數	29
	平均	標準差										
	1.78	0.97	1.81	1.00	1.88	0.96	2.51	1.29	2.14	1.01	2.71	1.73
南投縣 2.20	人數	217	人數	188	人數	152	人數	85	人數	45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1.45	0.86	1.50	0.89	1.89	1.15	2.62	1.41	2.49	1.63	3.22	1.86
台南市 1.81	人數	122	人數	108	人數	104	人數	55	人數	50	人數	15
	平均	標準差										
	1.46	0.88	1.44	0.96	1.60	0.75	1.97	1.33	2.04	1.26	2.33	1.73
台東縣 1.66	人數	47	人數	40	人數	16	人數	20	人數	13	人數	7
	平均	標準差										
	1.83	1.15	1.53	0.99	1.72	1.08	1.43	0.54	1.65	0.94	1.93	0.89

(2) 國中：數學領域

上表（表 4-20）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1）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1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的數學總平均 4.08（丁等），對應分數在 50 到 69 分之間，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數學領域的成績普遍不佳。但各縣市差距不大。可見數學領域整體成績為丁等，需要加強。

表 4-21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4.08	年 級					
	一		二		三	
基隆市 4.17	人數	23	人數	18	人數	14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4.00	1.31	4.14	1.87	4.39	1.46
宜蘭縣 4.27	人數	24	人數	25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75	1.50	4.38	1.80	4.67	1.59
苗栗縣 4.22	人數	16	人數	19	人數	5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4.41	1.56	4.03	1.56	*	*
南投縣 4.0	人數	27	人數	22	人數	7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89	1.78	3.82	1.74	4.29	1.50
台南市 3.98	人數	13	人數	13	人數	2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92	1.44	4.27	1.70	3.75	1.06
台東縣 3.83	人數	14	人數	8	人數	6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4.54	1.34	3.38	1.13	3.58	1.43

3.國民中、小學六縣市新移民子女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

下表（表 4-22）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2 資料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各年級的「健康與體育領域」總平均 1.50，為「甲等」，對應分數在 80 到 89 分之間，以台南市平均數 1.42 成績最好，成績平均最高與最低落差僅 0.24，差異不大。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22 國小—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50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平均	標準差											
基隆市	1.66	1.74	1.25	1.54	0.79	1.88	1.35	1.72	0.95	1.61	1.15	1.44	0.53
宜蘭縣	1.45	1.27	0.44	1.31	0.43	1.46	0.48	1.33	0.44	1.54	0.51	1.78	0.6
苗栗縣	1.52	1.52	0.59	1.42	0.51	1.51	0.52	1.64	0.65	1.49	0.59	1.52	0.84
南投市	1.50	1.28	0.53	1.34	0.58	1.45	0.59	1.67	0.61	1.60	0.65	1.67	0.71
台南市	1.42	1.39	0.49	1.25	0.53	1.50	0.46	1.48	0.57	1.54	0.48	1.33	0.49
台東縣	1.44	1.42	0.6	1.12	0.47	1.47	0.69	1.6	0.68	1.62	0.55	1.43	0.35

(2) 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

上表（表 4-22）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3）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3 可知，國中六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健康與體育領域」總平均 2.42，為「乙等」，平均數在 1.75~4.76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89 分之間，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健康與體育領域」領域的成績存在差異：台南市成績最好，其與苗栗縣落差 3.01，由此可知，「健康與體育領域」新台灣之子的成績有差異，其原因為何？未來需要繼續探討，也需要了解此現象是否具普遍性。

表 4-23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年 級						
	一		二		三		
總平均 2.42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基隆市	2.41	2.72	0.90	2.28	1.07	2.18	0.82
宜蘭縣	2.49	2.40	0.69	2.28	0.72	2.78	0.62
苗栗縣	3.97	2.56	0.66	4.76	1.32	4.60	1.71
南投市	2.06	2.37	0.74	2.23	0.69	1.57	0.79
台南市	2.15	2.35	0.72	2.35	0.47	1.75	0.35
台東縣	1.45	2.79	1.14	3.25	1.41	2.67	1.03

4.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綜合活動領域

下表(表 4-24)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4 可知，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總平均 1.43、「甲等」，平均數在 1.08~1.78 之間，對應分數在 80 到 89 分之間，台南市總平均 1.37 成績最好，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綜合活動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24 國小一六縣市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43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1.61	平均	標準差										
	1.74	1.22	1.51	0.87	1.75	1.33	1.67	1.19	1.59	1.19	1.39	0.55
宜蘭縣 1.38	平均	標準差										
	1.31	0.51	1.31	0.42	1.37	0.48	1.32	0.46	1.57	0.52	1.42	0.46
苗栗縣 1.40	平均	標準差										
	1.39	0.53	1.38	0.48	1.44	0.60	1.53	0.59	1.30	0.41	1.41	0.76
南投縣 1.45	平均	標準差										
	1.29	0.50	1.29	0.53	1.40	0.57	1.44	0.61	1.47	0.66	1.78	1.30
台南市 1.37	平均	標準差										
	1.34	0.62	1.20	0.54	1.50	0.52	1.52	0.57	1.33	0.48	1.33	0.45
台東縣 1.38	平均	標準差										
	1.42	0.61	1.08	0.52	1.41	0.49	1.38	0.46	1.35	0.47	1.64	0.48

(2)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

上表（表 4-24）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5）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5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綜合活動領域」總平均為 2.17，「乙等」，平均數在 1.37~4.50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89 分之間。南投市平均數 1.48，成績最好，與苗栗縣平均 3.05，最高低分落差 1.57，顯示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綜合活動領域的成績存在差異。

表 4-25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2.17	年 級					
	一		二		三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基隆市 2.19	2.28	0.93	2.08	0.88	2.21	1.10
宜蘭縣 2.16	2.00	0.51	2.08	0.75	2.39	0.82
苗栗縣 3.05	2.16	0.65	2.50	0.53	4.50	1.66
南投縣 1.48	1.37	0.65	1.33	0.55	1.75	0.95
台南市 2.07	2.04	0.88	2.42	1.27	1.75	0.35
台東縣 2.06	2.36	0.72	1.75	0.60	2.08	0.38

5.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下表(表 4-26)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6 顯示，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之「自然與生活科技」平均 1.64，「甲等」，平均數在 1.23~2.26 之間，對應分數在 70 到 89 分之間。以南投縣平均數 1.45 成績最好，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26 國小一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64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平均	標準差										
1.61	1.74	1.22	1.51	0.87	1.75	1.33	1.67	1.19	1.59	1.19	1.39	0.55
宜蘭縣	平均	標準差										
1.68	1.39	0.57	1.3	0.49	1.72	0.48	1.63	0.63	1.98	0.86	2.08	1.2
苗栗縣	平均	標準差										
1.81	1.67	0.78	1.46	0.65	1.91	1.02	2.26	1.14	1.79	0.81	1.76	0.87
南投縣	平均	標準差										
1.45	1.29	0.50	1.29	0.53	1.40	0.57	1.44	0.61	1.47	0.66	1.78	1.30
台南市	平均	標準差										
1.53	1.48	0.57	1.26	0.60	1.6	0.69	1.61	0.72	1.70	0.95	1.50	0.85
台東縣	平均	標準差										
1.75	1.46	0.68	1.23	0.62	1.81	0.87	2.08	0.91	2.04	0.88	1.86	0.80

(2)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上表（表 4-26）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7）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7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總平均 3.69，「丙等」，平均數在 2.18~4.78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79 分之間。南苗栗縣總平均 3.27 為丙等成績最好，最高最低分落差 0.76，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成績是有些差異。

表 4-27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3.69	年 級					
	一		二		三	
基隆市 4.03	平均 3.78	標準差 1.16	平均 3.97	標準差 1.96	平均 4.35	標準差 1.42
宜蘭縣 3.96	平均 3.31	標準差 1.33	平均 3.80	標準差 1.56	平均 4.78	標準差 1.52
苗栗縣 3.27	平均 4.34	標準差 1.26	平均 2.18	標準差 0.75	平均 3.30	標準差 1.15
南投縣 3.65	平均 3.30	標準差 1.59	平均 3.95	標準差 1.43	平均 3.71	標準差 1.50
台南市 3.59	平均 3.24	標準差 1.45	平均 4.04	標準差 1.68	平均 3.50	標準差 1.41
台東縣 3.65	平均 4.39	標準差 1.20	平均 2.88	標準差 0.95	平均 3.67	標準差 1.37

6.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社會領域

下表（表 4-28）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8 顯示，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之「社會領域」總平均 1.84，甲等，平均數在 1.37~2.26 之間，對應分數在 70 到 89 分之間，台南市總平均 1.55 成績最好，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社會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28 國小—六縣市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84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88					1.79	1.39	1.94	1.04	2.13	1.24	1.83	1.12
宜蘭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82					1.55	0.82	1.73	0.87	2.1	0.89	1.94	1.2
苗栗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88					1.73	0.81	2.26	1.24	1.81	0.81	1.71	0.91
南投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98					1.63	0.95	2.05	1.02	2.14	1.32	2.00	1.00
台南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55					1.47	0.74	1.71	0.89	1.65	0.78	1.37	0.55
台東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92					1.57	0.75	1.82	0.83	2.19	0.93	2.07	1.10

* 國小一、二年級尚未有「社會領域」

(2) 國中：社會領域

上表（表 4-28）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9）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9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社會領域」總平均 3.48，「丙等」，平均數在 2.63~4.22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79 分之間，台南市總平均 3.08 成績最好，最高最低分落差平均 0.99，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社會領域的成績是些微差異，而且總平均也比較低，需要加強。

表 4-29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3.48	年 級					
	一		二		三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基隆市 3.64	3.70	1.29	3.64	1.81	3.57	1.59
宜蘭縣 3.53	2.98	1.42	3.38	1.47	4.22	1.60
苗栗縣 4.07	4.00	1.21	4.71	1.44	3.50	1.84
南投縣 3.36	3.56	1.58	3.82	1.65	2.71	1.70
台南市 3.08	2.85	1.43	3.38	1.61	3.00	1.41
台東縣 3.21	3.82	1.03	2.63	0.99	3.17	1.60

7.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

下表(表 4-29)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8 顯示，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總平均 1.66，「甲等」，平均數在 1.37~2.26 之間，對應分數在 70 到 89 分之間，苗栗縣總平均 1.57 成績最好，最高最低分落差平均數 0.19，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30 國小一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66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76					2.04	1.38	1.83	1.16	1.65	1.09	1.50	0.50
宜蘭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68					1.58	0.58	1.65	0.64	1.49	0.51	1.97	0.88
苗栗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57					1.54	0.56	1.72	0.81	1.48	0.55	1.55	0.75
南投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64					1.62	0.64	1.58	0.64	1.67	0.68	1.67	0.71
台南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62					1.69	0.59	1.55	0.62	1.61	0.66	1.60	0.60
台東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68					1.57	0.42	1.71	0.89	1.58	0.61	1.86	0.56

* 國小一、二年級尚未有「藝術與人文領域」

(2)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

上表（表 4-30）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31）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31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總平均 2.53，「乙等」，平均數在 1.75~4.70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89 分之間，台南市總平均 2.13 成績最高，與苗栗縣平均數 3.71，成績落差平均數 1.58，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藝術與人文的成績存在落差。

表 4-31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2.53	年 級					
	一		二		三	
基隆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41	2.35	1.13	2.47	1.21	2.43	1.36
宜蘭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37	2.17	0.32	2.32	0.99	2.61	1.22
苗栗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71	2.53	0.74	3.89	1.26	4.70	1.30
南投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14	2.26	1.26	2.32	0.57	1.86	0.90
台南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13	2.15	1.26	2.50	1.26	1.75	0.35
台東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41	2.93	0.98	2.13	0.58	2.17	0.41

(二) 成績調查表結果之討論

1. 各領域成績討論

綜合新台灣之子國民中、小學七大領域之學習總成績統計分析如下表（表 4-32）：

表 4-32 國民中、小學—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各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領域別	成績統計	
	國小	國中
語文	平均數在 1.25~1.93 之間 甲等、 8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2.38~3.97 之間 乙等~丙等 60 到 79 分之間
數學	平均數在 1.43~3.22 之間 甲等~丙等 6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3.38~4.67 之間 丙等~丁等 50 到 69 分之間
健康與體育	平均數在 1.12~1.88 之間 甲等、 8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1.75~4.76 之間 甲等~丁等 50 到 89 分之間
綜合活動	平均數在 1.08~1.78 之間 甲等、 8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1.37~4.50 之間 甲等~丁等 50 到 89 分之間
自然與生活科技	平均數在 1.23~2.26 之間 甲等~乙等 7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2.18~4.78 之間 乙等~丁等 50 到 79 分之間
社會	平均數在 1.37~2.26 之間 甲等~乙等 7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2.63~4.22 之間 乙等~丁等 50 到 79 分之間
藝術與人文	平均數在 1.37~2.26 之間 甲等~乙等 7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1.75~4.70 之間 甲等~丁等 50 到 89 分之間

由表 4-32 統計分析的結果可知，就國小而言，各縣市與各年級新台灣之子「語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三個領域的成績，均分布在甲等（平均分數 1.00~2.00，分數 80 到 89）之間，顯示「沒有差異」；然在「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的總成績，均分布在甲等~乙等（平均分數 1.00~3.00，分數 70 到 89）之間，顯示「有差異」；尤其「數學領域」總成績分布在「甲等~丙等」（平均數在 1.43~3.22，分數 60 到 89 之間）之間，達到「顯著差異」，需要加強。再者，就領域言之，數學領域優劣之間的落差為最大；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等三個領域之優劣落差次之。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與一般台灣學生之落差，也影響其就讀國民中學時的數學學習成就的起點行為。一言以蔽之，數學領域方面，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表現自國民小學起，已經顯示出比一般學生來得差，因此，數學領域也是最需要努力加強的部分。

就國中而言，除「語文與數學」二個領域的總成績，分布跨二個等第（語文：乙等~丙等、60 到 79 分之間；數學：丙等~丁等、50 到 69 分之間）外；其餘，「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的總成績，均分布在乙等~丁等（平均數在 2.01~5.00，分數 50 到 79 分之間）之間，分布跨三個等第，顯示「有差異」；「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二個領域的總成績，分布在甲等~丁等（平均數在 1.01~5.00，分數 50 到 89 分之間）之間，成績分布跨四個等第，達到「顯著差異」。因此，整體而言，就讀國中之新台灣之子需要補救教學。

由上述統計結果可知，目前新台灣之子在國小階段的教育表現與台灣學生並無差異，而且大都在甲等的成績；但國中成績則比台灣學生來得差，平均也都在乙等以下。教育部（2005b）「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中所指出：在數學表現方面，隨著年級的增加，學童表現為優良的百分比隨著降低。該結果也呼應本研究結果。

2. 偏遠及一般學生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若依照新台灣之子所就讀學校之所在地區分析其學習成就，可以了解學校所在地是否影響學習成就，其分析結果如表 4-33、34。

由表 4-33、34 統計顯示，國小一般地區平均數 1.595，成績等第為「甲等」，分數在 80 到 89 分之間；偏遠地區平均數 1.76，平均值為「1.01~2.00」之間，成績等第為「甲等」，對應分數在 80 到 89 分之間；國中一般地區平均

數 3.06，平均值為「3.01~4.00」成績等第為「丙等」，分數在 60 到 69 分之間，偏遠平均數 3.23 表示平均值「3.01~4.00」，成績等第為「丙等」，分數在 60 到 69 分之間。由上可知，雖然偏遠地區新台灣之子之學習總成績略低於其就讀一般地區學校的學生，但差異並未達顯著，故新台灣之子就讀之學校地區並不會影響其學業表現。

表 4-33 國小新台灣之子偏遠及一般地區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地區別	一般			偏遠（含特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基隆市	276	1.73	1.09	0	0	0
宜蘭縣	735	1.50	0.57	10	1.75	0.62
苗栗縣	443	1.62	0.70	172	1.60	0.58
南投縣	679	1.64	0.70	17	1.84	0.64
台南市	462	1.51	0.14	35	1.95	0.70
台東縣	115	1.57	0.62	27	1.66	0.55
		1.595			1.76	

表 4-34 國中新台灣之子偏遠及一般地區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地區別	一般			偏遠（含特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基隆市	56	3.12	1.16	0	0	0
宜蘭縣	31	2.83	0.98	26	3.36	0.9
苗栗縣	29	3.35	0.89	11	3.14	0.83
南投縣	44	3.09	1.03	12	3.30	1.49
台南市	31	2.84	0.31	0	0	0
台東縣	19	3.17	0.82	9	3.12	1.02
		3.06			3.23	

3.新移民最高學歷與學生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若依照新移民家庭中之最高學歷者為統計變項，分析新台灣之子在七大領域之學習總成就是否有差異，以了解新台灣之子的家長教育程度是否會影響其學習成就，此分析結果如表 4-35。

表 4-35 新移民不同學歷者對新台灣之子各領域成績總平均差異一覽表

縣市別	校別	研究所以上	大學專科畢	高中畢	國中畢	國小畢	國小肄業、無就學	平均
		七大領域總平均						
基隆市	國小	1.10	1.66	1.76	1.66	1.68	1.28	1.52
	國中	3.64	3.04	2.90	2.90	3.43	4.50	3.40
宜蘭縣	國小	1.54	1.36	1.49	1.47	1.60	1.57	1.51
	國中	3.93	3.23	2.82	3.24	3.46	2.56	3.21
苗栗縣	國小	1.60	1.37	1.47	1.52	1.80	1.99	1.63
	國中	0.00	3.09	3.20	3.00	3.33	3.33	3.19
南投縣	國小	1.74	1.35	1.44	1.53	1.74	2.05	1.64
	國中	1.14	2.76	3.25	3.58	3.19	3.00	2.82
台南市	國小	1.35	1.41	1.46	1.45	1.76	1.70	1.52
	國中	2.67	2.90	3.14	2.81	2.04	0.00	2.71
台東縣	國小	2.43	1.48	1.73	1.79	1.43	1.47	1.67
	國中	0.00	3.48	3.20	3.07	2.96	0.00	3.18
總平均	國小	1.63	1.44	1.56	1.57	1.67	1.68	1.58
	國中	2.85	3.08	3.09	3.10	3.07	3.35	3.09
	總平均	2.114	2.261	2.322	2.335	2.368	2.345	2.29

* 數字愈少表示學習成就愈高

由表 4-35 顯示，新移民擁有研究所或以上學歷、大學專科畢業學歷、高中畢業學歷、國中畢業學歷、國小肄業無就學者，其子女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依次為 2.114、2.261、2.322、2.335、2.345、2.368，此顯示家長的學歷高雖然其子女的學業總成績有略高的趨勢，但其間的差異並不顯著，甚至可以說影響不大，均在乙等之列，但國小則仍維持在甲等，國中則落在乙等和丙等之間，此與上述的調查統計結果不謀而合。此再度顯示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就仍略遜於台灣學生。

若就國民中小學言之，則可以看出新台灣之子就讀國中階段的學習成就，以新移民家中有具研究所或以上學歷者的成績可以維繫在乙等之列，其餘的皆在丙等，此顯示國中階段新移民之學歷對新台灣之子會有稍微的影響。從數據顯示，父母學歷「研究所以上者其子女的學習成就比大學專科畢業者平均高 0.147；大學專科畢業學歷者比高中畢業者平均高 0.061；高中畢業學歷者比國中畢業學歷者平均高 0.013；國中畢業學歷者比國小畢業學歷者平均高 0.033；國小畢業學歷者比國小肄業無就學者平均低 0.023，可見，父母學歷之差異多少仍會影響孩子的學習成就。

然而本研究並未發現，父母學歷與子女學習成就呈正比的顯著差異。此可以分別從父母的學歷與其子女學業成就之間並無法找出線型的規則可以了解。例如，基隆市就讀國小的新台灣之子中，新移民的學歷為國小肄業或無就學者，其子女的學業成績幾乎與家長為研究所者的表現一樣好，均在甲等，反而其他學歷者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表現較差，尤其以高中畢業學歷者，其子女的學業成績最差；此外，東部地區的宜蘭縣為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小的學業成績，以其家長之學歷為大學畢業者為最優；但是在國中階段，卻以國小肄業或無就學者之子女的學業成績表現為最佳；其他縣市也有類似的情況。由此可推，新移民的學歷與其子女的學業成績不必然存在正相關，但若依照文獻資料可知，家長若較為關心子女，家庭狀況也較為正常者（如非破碎家庭），其子女的學業成就也會更理想。總之，家長對子女的關心可能才是影響子女學業成就表現更重要的因素，此部分必須進一步訪談，和更大量的實證資料方足以說明事實的真相。

4. 東南亞籍、大陸籍、其他國籍與學生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若依照新移民家庭中之外籍家長的國籍為統計變項，分析新台灣之子在七大領域之學習總成就是否有差異，以了解新台灣之子的外籍家長國籍是否會影

響其學習成就，此分析結果如表 4-36 和表 4-37。

(1) 國小部分

表 4-36 新移民不同國籍者對新台灣之子就讀國小各領域成績總平均差異一覽表

縣市	大陸			東南亞			其他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基隆市	175	1.70	1.05	53	1.81	1.15	22	1.73	1.19
宜蘭縣	174	1.48	0.61	330	1.52	0.55	46	1.46	0.52
苗栗縣	152	1.65	0.64	356	1.56	0.64	29	1.70	0.97
南投縣	160	1.56	0.64	462	1.68	0.73	17	1.72	0.51
台南市	241	1.49	0.26	147	1.68	0.21	61	1.34	0.19
台東縣	38	1.61	0.58	83	1.55	0.46	13	1.81	0.64
		1.581			1.633			1.626	

由表 4-36 可知，在國小階段，新台灣之子學業成績以「大陸籍」總平均為最高；「其他國籍」成績總平均 1.626 次之；「東南亞籍」成績總平均數「1.633」再次之；但三者總平均成績等第均屬「甲等」，皆在平均數之上，且各國籍之間平均數差異小（0.045、0.007），沒達到顯著差異。

(2) 國中部分

表 4-37 新移民不同國籍者對新台灣之子就讀國中各領域成績總平均差異一覽表

縣市	大陸			東南亞			其他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基隆市	14	2.71	1.25	13	3.35	1.16	10	2.79	1.20
宜蘭縣	17	2.76	0.77	21	3.26	1.08	11	3.25	1.25
苗栗縣	29	3.35	0.95	1	4.43	0.00	8	3.06	0.60
南投縣	3	2.64	0.47	13	3.04	1.13	32	3.44	1.02
台南市	3	3.04	0.45	11	2.73	0.50	15	2.74	0.47
台東縣	13	3.19	0.72	8	3.38	0.46	7	2.84	1.39
		2.948			3.365			3.02	

由表 4-37 可知，在國中階段，新台灣之子學業成績仍以大陸籍成績總平均「2.948」最高；其他籍國小成績總平均「3.02」次之；東南亞國小總成績平均數「3.365」再次之；在平均數差異上，大陸籍總比其他國籍高出平均數「0.072」；其他國籍又比東南亞籍高 0.345。從大陸籍總成績「乙等」總平均「2.948」到東南亞總成績「丙等」總平均「3.365」，從成績等第「乙等～丙等」總平均差距 0.417，表示在國中階段不同國籍之新移民的成績開始產生差異。

綜合本研究之文獻資料分析可知，國籍所以會影響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的原因有二：一則因為國中階段的課業難度增高；再則可能家庭和學校資源協助程度又不足，如父母課業指導程度差異，是否參與課業輔導等因素影響有以致之，須待進一步的探究才能確知癥結。